



西藥大成卷十

英國 來拉 同撰  
海得蘭

英國 傅蘭雅 日譯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藥品依性與功用分類排列

此書第一次印者序內有一節係來拉所作言詳考藥品內各質之原意欲知各種料之爲藥其功用恃何故而得之此爲考究藥品之第一要事故凡醫院內所收學徒第一年考究藥品與治病之法先將各種藥品依萬物分種類之法排列而論之俟學成之時將各種藥品依其治病之功用排列之此爲便法等語故想此書能照此意而爲

之亦必能有益茲將各種藥品依其功用排列而成幅每幅另加總說學者細觀之能知藥品之功用俱與別事有相關其藥性與功用俱能與外事有關涉或身體常有改變之事故所服之藥顯出之藥性往往不同

藥品分類其法甚多大約著書者所用之法不同故排列法之數目幾與著書者之數目相等無論何法不免有弊因此事最難考求至乎其極因數種藥品在各人身內所顯功用常不相同又因有數種病有數法能治之所有各排列法內有以當時醫學之理爲根本又有以藥品在人身內所顯之性爲根本又有以藥品在人身內百體中之

一體或一處所顯之藥性爲根本是也。然考究藥品依法排列歸於公理兩條：一爲感動人身之藥料，二爲受其感動之身之性情。惟考究人身今時另爲一門之學考之極詳。又有動物化學近已得其詳細，故考究人身相關之事亦較昔時更爲有益。凡用藥品所顯之性間有暫能顯出者，卽如有數種藥必冷服之，又有數種必熱服之，如混其冷熱則功用不顯。又有其功用歸於百體內之一體間有其功用屬於全身，從此有醫士爭論藥品之感動人身係何理何法，或爲一處受其藥性，而其藥專屬於該處，而不通至他處，或爲血所收而運至百體，惟有一體或數體能

受其感動。又有醫士以爲藥性恃身體一處。腦筋所受之感動。卽從此處過。腦筋通至各處。今有醫士詳考此事。得知藥品之大半。徑收入血內。而能在棄津液內顯出。然而數種藥之性情。其若干分功用。或全功用。可另恃腦筋而顯出。醫士布類格云。血收各種藥質。並速運至百體內。足爲速行之毒藥。或治病之藥。能速徧通百體之故。醫士米阿希云。藥品之功用。藉四事。一。必先收入血中。否則不能顯其功用於身內。二。其藥必爲能消化之質。或服之之先。不能消化。必在身內遇流質而消化。三。藥品之大半。行過動物之身體。則必有變化。四。藥品在身內之變化。恃平常

之化學理。故不惟能預卸其變化。亦可恃其變化而治病。如藥品能消化。而未被養生路內之流質化分者。則徑收入血中。如爲不能消化之質。則必恃胃內之酸質鹼類質。或鹽類質消化之。方能入血。

金類並大半金類含養氣之質。與數種鹽類。俱能被胃汁之酸質消化。

非金類質如硫黃與磷。並不能消化之配質。與數種不消化之鹽類。油類。松香類。波勒殺末等。俱能被腸內之鹼類質消化。

又有他種不能消化之鹽類質。如汞。綠鉛。養硫。養銀。綠等。

遇鹼類含綠氣之質則爲其所改變而消化而養生路各處有此種鹼類含綠氣之質

近時歐洲他國醫士如胡拉等又英國醫士白爾特與周尼士詳考藥品感動人身之理又有海得蘭另著一書論藥之功用亦詳辨此事

藥品遇身之外面或收入身內而進入血中則藥品顯其性情或恃其本藥性之力或恃其化學變化之力或恃其原力卽在活人身內所顯之力而此力係生命之力令其顯出者

所有生命顯出之力有令藥品感動或激發又有令藥品

減血氣故名曰平火安心藥。又名曰對行氣藥。又有一種藥能改變身內之定質或流質故名改血藥。凡藥品能改變百體之形狀與其所行之職分則謂藥之功用。其各功用內有立即顯出未收入血之先已能見之無病者用之則顯出此性此為藥品自然之功用有病者用之所顯之功用謂之治病之功用。醫士拜別埃云藥品感動人身其原性恃五事而成。一、徑感動收其藥之體。二、藥之微點收入血中。三、令百體同覺。四、因他體相近則受此體之感動。五、為相反而相克之法。

令百體顯出以上各事所恃之理與法。醫學家尚未定準。



因意見大有不同。最舊之理以爲各種病。因身體內有惡氣或惡質。如能去此質。則病能愈。古時醫士希布可拉弟司論用藥所恃之理曰。相反者以相反者治之。今德國醫士另設一理。與古時希布可拉弟司之理不合。其理曰。相似者必以相似者治之。其意依所顯之病証如何。則所用之藥必顯出相似之病証。方能治其病。又有一理。係布羅奴尼恩所設。其理曰。凡藥品有行氣之性。而其分別在乎行氣之大小而已。故先顯出行氣過限之性。後其性已過。則身體歸原。近有意大利國醫士亦設一理曰。凡藥品分兩大類。一爲行氣藥。一爲對行氣藥。卽平火安心藥。如身

虛弱則用行血氣藥如血過多而身太充足則用減血氣藥又有醫士路賽設一理將藥品分爲兩種一爲加力之藥一爲減力之藥又云藥品令身體反而不服之理因用藥感動身之彼體則此體之病可以相離海得蘭云以上各人之意見俱有有理之處亦有無理之處而今最講究醫道之人以爲藥品能治病之法爲阻病而非與病相反而顯其力可見阻病或令病不顯而退與相反之意亦不同而顯此藥性可徑直顯出或繞道顯出無論藥品所顯之性如何如能治病而令人再得精神則爲阻病之意設如藥品令人另生一病與本病相似者此實非阻病反爲

助病

近人將藥品照其感動身體之法而排列之。又有依其治病之性而排列之。尋常作藥品書者。將藥品依其總性情。卽以其感動人身之總意而排列之。此法用處最大。又最合於今時醫學所到之分際。又有醫士克倫將藥品分兩類。一類感動人身內之定質。一類感動人身內之流質。又有醫士楊云。將藥品照化學性情排列。而將藥品之大半名曰與生命相關之藥。又有特治一病之藥。卽如管理失知覺之質。又有醫士設立將藥品分爲四種。一爲全身行氣血藥。二爲有界限之行氣血藥。卽令成津液之藥。三爲

化學性之藥四爲以身爲器具之藥但醫士設立將平火  
安心藥與甯睡藥一併排列將此各種藥作爲行氣血藥  
後有醫士敦根亦照此法排列而分五大類卽養身之藥  
成津液之藥行氣血藥減血氣藥具化學性之藥醫士湯  
勿生與巴黎亦佩服設立所當人身爲器具之藥並化學  
性之藥又另用醫士楊所設感動生命之藥來拉亦用此  
排列法因最合於各事之用而依此排列法指出藥品感  
動人身一處之性卽如成津液之藥照設立之法爲一處  
之行氣血藥卽感動一處之核又湯勿生將其感動生命  
之藥分爲感動腦筋之藥或爲感動身體變成各料之藥

又分爲感動肉筋並感動血之各藥。又有他人將其各藥品依其感動一處之性而排列之。卽如沛離拉分爲九類。第一第二第三爲身外用之類。第四爲血類。卽內有酸質鹼質與改血質。第五爲氣藥。第六爲腦筋藥。七爲肚腹藥。八爲津液藥。九爲生育藥。又海得蘭將各種藥分列之法亦恃藥品性情之總理。分爲四大等。第一等爲血藥。此內之第一類爲補血藥。第二類爲消解藥。第二等爲腦筋藥。此內之第一類爲行氣血藥。第二類爲甯睡藥。第三類爲平火安心藥。第三等爲收斂藥。第四等爲趕逐藥。

見海得蘭所作

藥品感動  
身體之書

近時醫士俱考藥品之真性情故以後醫學必更爲講究而藥品之排列法因此亦必更清晰然今仍必用舊法依藥品之性情與功用而排列之雖此書內排列之法照來拉之原意分三大等而此三等之名亦難包括等內排列之藥之性情卽如以人身爲器具之藥其大半爲食物當藥品之用雖其功用之一分藉其本性情而其功用之別種恃其質必在胃中消化而入血內之功夫又如化學性之藥其功用之一分藉其化學性雖收入血內或入津液之質內而其功用之大半藉其在活身體內遇流質與定質所顯之變化可見其化學變化不惟在此等內顯出卽

在其餘兩等內亦能顯出最多在感動生命之藥因改血藥之性與補藥之性收入血內之後亦疑有化學性情故可當爲前排法內之血藥又成津液之藥其功用大半亦恃化學之變化但不必因此另排列之又如補藥行氣藥之大半尋常之人以爲恃其感動腦筋之事有人以爲感動肉筋與血而各種鐵藥必恃化學之變化而顯其功用而真行氣藥寧睡藥平火安心藥大半感動腦筋但不能言因此而不感動肉筋與血管等體

藥品分等類

此爲來拉之法

甲 以人身爲器具之藥

沖淡藥 潤內皮藥 柔軟藥

乙 具化學性之藥

令皮肉爛藥 酸類藥 鹼類藥 解溺中沙粉藥

滅臭藥 收斂藥 解毒藥

丙 感動生命之藥

第一類有界限之行氣血藥卽合成津液藥

改血藥 取嚏藥 生津藥 吐藥 化痰藥 發

汗藥 利小便藥 重瀉藥 殺蟲藥 調經藥

引炎藥 引病外出藥 發痘藥

第二類全身行氣血藥



補藥 行氣藥與香藥 散性行氣藥 特用行氣

藥

第三類減氣血藥卽對行氣藥

甯睡藥 治轉筋藥 解熱藥 平火安心藥

甲 以人身爲器具之藥

此等藥藉其本性情而感動人身似以人身爲器具故尋常以爲無甚緊要惟間有身體內辭性質必欲沖淡或欲令津液更能消化或管之內面受惹而必加一層藥料如套可保護之或有破爛去皮之面欲保護之此各事必用輕性藥而所用之藥必爲合式與重性之藥必與重病合